

九龍城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國棟議員
副主席: 楊振宇議員
委員: 黃永杰議員
黎廣偉議員
郭天立議員 (于下午2時37分出席)
馮文韜議員
麥瑞淇議員 (于下午2時38分出席)
蕭亮聲議員 (于下午4時05分离席)
曾健超議員
關家倫議員
馬希鵬議員
何顯明議員, BBS, MH
邝葆賢議員

秘書: 王媛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周熙雯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李軒朗議員

列席者: 謝亦晴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曹远桥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议程五 刘美仪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特別職務)
赵大伟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保持安静。

通过第二次会议及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2. 萧亮声议员指出第二次会议记录第4页的标题应为「九龙城区议会会议视像直播安排」,现时版本中「九龙城区议会会议视像直播安排」的「磨」为错字,建议将该「磨」字改为「会」字。

3. 第二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杨振宇议员动议通过第一次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萧亮声议员和议。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九龙城区议会会议视像直播安排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02/20 号)

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6. 萧亮声议员表示总署仍未能就落实直播事宜提供时间表,对其回复表示失望及遗憾。

7.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明白议员希望加强区议会运作的透明度,惟相关部门仍需更多时间研究有关建议。

8. 冯文韬议员查询能否邀请总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回应有关会议直播安排事宜。

9. **萧亮声**议员表示上次会议已议决发信邀请总署派代表出席会议，查询秘书处是否已向总署发信及总署不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原因，认为只靠书信来往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10. **秘书**回应指秘书处已于6月18日致函总署，邀请总署派代表出席会议，惟截至会议前仍未收到就有关信件的回复。
11. **黎广伟**议员的综合回应如下：(一)会议直播可提高区议会的透明度，认为总署不应以「现时区议会运作已具有相当透明度」为由拒绝进行视像直播；(二)总署如需更多时间考虑有关直播安排的要求，应先向区议会提交时间表，对总署未能提供时间表表示失望及遗憾；以及(三)他不满总署在限聚令放宽后仍未重新开放旁听席。
12. **曾健超**议员建议仿效警务处及行政长官办公室的做法，由议员于社交媒体成立专页作会议视像直播，并于行财会讨论有关资源的安排。
13. **郭天立**议员支持曾健超议员的意见，并表示据他了解其他区议会也以类似的方式作直播。
14.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备悉有关重新开放旁听席的意见，表示处方会根据疫情的最新发展，于适当时间重新开放旁听席予公众人士入场旁听会议。
15. **曾健超**议员表示重新开放旁听席固然重要，但即使旁听席重开，他仍要求直播所有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会议。由于进行直播的技术需求不高，他认为不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他建议可考虑透过行财会或区议会大会指示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安排人手负责操作直播器材。此外，他查询有关的建议是否需于区议会大会或行财会提出动议。
16.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如议员自备直播器材，处方可安排现场人手提供协助。
17. **曾健超**议员感谢九龙城民政处愿意作出支持，由于有关安排并不急切需于本次会议落实详情，他建议各委员可于会后作详细讨论，并参考其他区的做法再作决定，他期望可于下次区议会大会会议前正式落实执行有关安排。

18. **主席**建议委员于区议会大会就有关安排提交文件讨论。
19. **郭天立议员**跟进有关重开旁听席的问题。他指出本会会议室的旁听席只有20个座位，而现时限聚令已放宽至50人，认为总署没有需要就重开旁听席再作出任何研究及检讨，他认为总署以阻碍会议直播及不重开旁听席的手段剥夺市民的知情权。
20. **主席**澄清总署于过往的会议并无阻碍议员进行直播，惟他亦同意郭天立议员的意见，认为在限聚令放宽的情况下，应重新开放旁听席。他查询能否于下星期举行的其他委员会会议重新开放旁听席。
21. **曾健超议员**认为是否开放旁听席应由该会议的主席决定，而非民政事务处或秘书处。他认为民政事务处应向委员交代不开放旁听席的理据。
2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重申处方会根据疫情的最新发展，于适当时间重新开放旁听席让公众人士入场旁听会议。如决定于下星期的会议重新开放旁听席，会尽快通知各委员。

建议增设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03/20 号)

23. **萧亮声议员**向助理专员查询她有否分别与行政组及西贡区议会确认有关更换会议室椅子所需的时间及安装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的费用。
24.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已将委员的意见向总署反映，惟鉴于各区区议会大楼的设施及布局等均有所不同，在考虑本区区议会现有的配套及实际需要后，认为本区区议会没有增设有关电子系统的需要。
25. **主席**表示席上大部分委员都同意有需要增设有关系统，查询是总署或是民政专员作出上述的结论。
26. **曾健超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一)有关的结论是由谁作出；(二)要求总署或处方就此议题提交书面回应；以及(三)询问助理专员作出有关结论的理据。

27. **黎广伟**议员表示助理专员于上次行财会会议亦同意区议会的设备需与时俱进，但现在却表示没有需要增设有关系统，要求处方清楚交代其理据。

28.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有关的结论是总署及处方在考虑本区区议会的需要后共同作出的回复。此外，她重申已考虑本区区议会的配套及实际需要，认为没有增设有关系统的需要。

29. **郭天立**议员指出现时采用的轮候发言及点票方式在执行上并不是完全有效，他询问处方有否向西贡区议会查询增设有关系统的报价。

30. **主席**指出在以往的区议会大会中曾出现几名议员同时发言，并造成声音重迭的混乱情况，认为增设系统可避免上述情况再度出现，亦有助秘书处职员撰写会议记录的工作。

31. **曾健超**议员追问处方有否向西贡区议会查询有关增设电子系统的各种资讯。

3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供西贡区议会使用的电子系统包含在西贡区议会所处的政府合署大楼整体工程中，因此未能提供增设有关电子系统的成本费用等资讯。

33. **萧亮声**议员表示西贡区议会所属的大楼乃用公帑兴建，相关的工程部门理应有工程各项目的所需费用，他建议以本区区议会名义向相关的工程部门发信，查询安装电子系统的费用。

34. **黄永杰**议员要求于下次会议再度续议此事项，并要求处方与总署向委员具体解释为何本区不需要增设有关系统。

35. **主席**指出西贡区议会所属的政府合署大楼比本区议会的大楼更早落成，但设备却较本区先进，认为有需要增设有关的电子系统，以更顺畅地进行会议。他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需要再度续议此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 7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郭天立议员、冯文韬
 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

反对:0

弃权: 6 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何显明议员、邝葆贤
 议员、任国栋议员、杨振宇议员

36. 主席宣布将于下次行财会会议继续续议此事项，并期望处方能尊重委员的意见。

要求为区议员助理增设区议员助理职员证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05/20 号)

37. 主席表示委员已于上次会议出示了西贡区议会于2018年发出的议员助理职员证，要求处方对此作出回应。

38.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一)明白议员助理需协助议员处理公务，惟他们并非公职人员，在考虑保安安排后，处方认为不需要为议员助理发出职员证；(二)处方认为现时要求议员助理在进入大楼前于保安岗位登记的做法既方便快捷，又可平衡大楼保安及便利议员，会继续维持有关做法；以及(三)处方知悉有其他区议会为议员助理发出职员证，但各区区议会大楼的布局及保安安排均不相同，故未必可完全参考及跟随其他区的做法。

39.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意见：(一)秘书处并没有向议员及助理公开秘书处大门的密码，亦没有设置拍卡开门的系统，故认为是否签发助理职员证与本大楼的设计没有任何关系；以及(二)签发助理职员证可有助大楼保安及市民辨识议员助理的身份，情况就如其他部门的职员在有需要进入大厦或市民家中执行职务时亦需出示职员证，认为签发助理职员证可进一步保障大楼的保安。她认为处方的回应不合逻辑。

40. 杨振宇议员指出获委任为分区会成员的议员亦会获发委员证，该证件对保安没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既然分区会成员亦获发证件证明身份，有关的做法亦应适用于议员助理。此外，他查询分区会委员证的用途。

41. 郭天立议员表示议员助理的工作范围并不只限于九龙城政府合署，他们亦有需要协助议员处理及跟进地区事务。签发议员助理证可有助他们在执行职务时证明身份。

42. **曾健超**议员对处方的回应表示失望，指议员助理是否公职人员与签发职员证并没有关系。他表示有关证件只用作身份识别，并无其他用途。由于制作助理职员证的成本不高，他建议于区议会大会或行财会拨出资源供议员自行制作助理职员证。
43. **主席**询问如委员于区议会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并获得通过，总署或民政专员会否批准实行。
44.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现时未能确定总署及民政专员的回复，建议委员先提出申请，她会与总署及民政专员再作商讨。
45. **主席**表示议员助理执行职务的地点并不只限于区议会，处方以保安理由拒绝签发证件令议员难以在工作上关顾助理的需要。他建议在区议会大会就曾健超议员的建议提交文件以作详细讨论。
46. **曾健超**议员表示由于每位议员制作职员证的开支只涉及数百元，认为不应浪费时间于行财会或区议会大会讨论，他向处方查询能否以申领议员营运开支的方式处理该笔开支。
47.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议员能否申领制作职员证的开支需视乎《开支偿还款项安排指引》中是否包含有关的项目。
48. **秘书**表示将于会后查阅相关资料并回复委员。
49. **主席**表示此议题的初衷为希望能由民政事务处签发官方的助理职员证，由议员自行签发会造成样式不一致的情况，惟他表示在民政事务处拒绝签发职员证的情况下，此建议为折衷的做法。
50. **杨振宇**议员表示需进一步讨论助理职员证的规格、权限及用途。
51.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补充表示暂时未有分区会委员证的相关资料，会向相关组别查询，并于稍后时间回复。

新议事项

九龙城区开放资讯及数据建议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09/20 号)

52. 文件第09/20号由邝葆贤及关家伦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总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53.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09/20号。

54.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意见：(一)认为总署及处方的回复敷衍了事，对此感到不满意；(二)现时本区议会的文件都只以PDF格式上载，对使用机读方式阅览及搜寻文件的市民造成不便。她指出部门以DOCX格式草拟文件，故应同时拥有DOCX及PDF格式的文件，现要求处方同时将DOCX格式的文件上载至区议会网页，更方便市民浏览及处理文件内的资讯，以增加区议会的透明度；(三)现时各部门的小型工程报告以表列方式随会议文件以PDF格式上载，其字段格式令使用机读方式阅览文件的市民及团体花费更多时间查阅有关资料，而使用XLSX格式独立上载有关文件则可有效改善问题，惟处方拒绝承诺作出改进；(四)现时将投票记录放进会议记录的做法令市民在搜寻有关资讯时出现困难，故建议将两者分开上载，并已向处方提供建议的样式模板，但处方依然拒绝；以及(五)认为总署及处方完全没有回应文件中的建议，在各个细节上并没有方便市民行使监察议会的权力，与政府提倡智慧城市的概念背道而驰。

55.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会再向总署反映委员的意见，并会检讨及改善文件的上载格式。此外，她指出文件中列出的小型工程报告样式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下简称「康文署」）使用的格式，处方使用的小型工程报告样式已包括文件中建议加入的项目，处方会向康文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56. 主席追问处方能否参考文件中的建议，将议员的投票记录以独立文件的方式上载。

57.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现时秘书处已将议员的投票记录以记名方式载列在会议记录内，处方会继续沿用此做法。

58. **邝葆贤议员**要求秘书处因应区议会的需要对文件的格式作出改变，令更多市民了解区议会的工作，并使区议会更有效地向市民作出交代。她认为既然秘书处已备有相应格式的文件，应同时上载，令公众更方便地使用文件作数据分析。

59. **萧亮声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一)查询总署是否有就区议会文件格式订立指引。就他所见，各区区议会在文件格式及文件格式上并没有划一的标准，不明白为何处方表示无法根据委员的意见分开上载议员的投票记录，要求处方清晰解答；以及(二)处方理应同时拥有PDF及DOCX格式的文件，惟处方却拒绝同时上载DOCX格式的文件，要求处方交代总署的指引。

60.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一)他和李轩朗议员曾于第三次区议会大会中提交一份类似议题的文件，当时总署的回复表示愿意考虑；惟今次却拒绝跟进议员的要求；(二)开放资讯及数据能进一步增加资讯的透明度、增加市民的参与度及提高议会的运作效率，令市民可更有效地监察议员的工作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及社区组织同时亦可利用有关数据建立大数据库，有助部门及各团体更有效地制定地区政策；以及(三)开放资讯及数据对各方面都百利而无一害，因此他不明白为何总署会拒绝跟进此议题。

61.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会再研究邝葆贤议员及关家伦议员提出有关文件格式的建议，稍后会回复委员。此外，她澄清虽然书面回应中没有提及，但处方会密切留意区议会运作的需要，并会考虑人手及资源的安排，以达至进一步开放数据的目标。

62. **邝葆贤议员**表示总署及处方的回复并没有回应文件中的建议，她认为处方既然备有相应格式的档案，有关的建议并不会增加处方在人手及资源上的负担；处方的回应亦违反特区政府发展智慧城市的方针，故她要求于下次会议中续议此议题。

63. **关家伦议员**补充表示总署及处方的书面回复过于笼统，建议处方于续议时更具体地交代未能跟进的原因及细节。此外，他指出各区区议会的会议记录及文件的格式都没有划一，因此不认为总署会监管各区区议会的文件格式。

64. **主席**表示现时处方处理会议文件的方式与委员提出的建议有颇大落差，期望处方能重新审视委员的建议，并于下次会议中回复。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九龙城区议会防疫工作小组采购防疫口罩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0 号)

6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曹远桥先生介绍文件第 10/20 号, 请委员审批通过从 2020-21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 1,200,000 元, 购买口罩派发予九龙城区居民。他补充表示在厘定拟采购的货品的招标/购买规格时, 采购单位必须确保货品或服务的规格是根据功能及表现方面的要求而订定。若要列明标准, 应尽可能引用国际标准, 而招标规格不应限定某一牌子或原产地, 因有关的做法不符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规定。秘书处会向政府物流服务署供货商以及其他合资格供货商, 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口罩供货商索取报价, 并通常会推荐接纳完全符合招标条款及规格而索价最低的供货商供应口罩。

66.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通过上述拨款, 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 10 郭天立议员、黎广伟议员、黄永杰议员、曾健超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麦瑞淇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

反对: 0

弃权: 2 何显明议员、任国栋议员

67. 主席表示由于款项超出行财会的批款上限, 有关申请须进一步提交区议会通过, 才能正式批出。

资助九龙城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于 2020 至 2021 财政年度举办「Running Youth x 龙城 Got Talent!2020」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11/20 号)

6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第 11/20 号, 请委员审批通过在九龙城区议会分配予社会服务委员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 312,000 元, 资助九龙城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举办「Running Youth x 龙城 Got Talent!2020」社区参与活动。

6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刘美仪女士补充表示此项活动已是第二年举办, 目的是透过表演及摊位让青年人发挥艺术才能及创意, 希望委员能通过此项拨款。

70.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通过上述拨款，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1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郭天立议员、曾健超议员、萧亮声议员、麦瑞淇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何显明议员、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1 任国栋议员

71. 主席宣布上述拨款获得通过。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支付因申请团体未有兑现支票而须重新发还的款项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 12/20 号）

72. 秘书介绍文件第12/20号。马坑涌同乐会早前因未开设银行账户而无法于2018-19财政年度兑现支票，团体负责人于2020年6月来信表示已完成银行开户程序，并要求秘书处重新发还垫支款项11,770元。

73. 杨振宇议员查询过往是否也曾发生因团体未能开设银行账户而需重新发还款项的个案。

74. 秘书回应表示过往亦曾有团体因未能开设银行账户而未能兑现支票的个案，除此以外，亦有团体因为银行账户出现问题或支票寄失而须于活动举办后的下一财政年度申请重新发还款项。

75.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现时距离该团体举办活动的日期已超过两年，之前的财政年度应曾预留资金发还款项有关团体，惟该笔资金并不会拨入之后的财政年度，如批准此个案，会造成本财政年度的预算少了一万多元；(二)查询该团体在这两年间有否与秘书处保持联络，交代开设户口的进度；(三)查询过往团体申请重新发还款项时，活动与申请相隔的时间；以及(四)认为需要讨论是否应为「重新发还款项」申请设立时限，否则有机会出现团体相隔数年才申请重新发还款项的情况。

76. **秘书**的综合回应如下：(一)秘书处与该团体曾联络跟进该团体开设银行户口的进度，由于该团体于开设户口过程中曾发生人事变动，导致他们开设户口所需的处理时间比其他团体更长。翻查记录后，秘书处最近一次与该团体的联络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二)秘书处于本财政年度已预留70,000元用作重新发还款项的申请个案；以及(三)现时手头上未有过往团体相隔多久才申请重新发还款项的资料。

77. **主席**查询该团体由举办活动至今与秘书处的联络次数。

78. **黎广伟议员**表示市民或团体在申请政府资助时都需要提供银行户口资料，查询秘书处是否有要求团体于申请举办活动时提供银行户口资料。

79. **邝葆贤议员**指出翻查区议会文件后发现该团体于2017-18财政年度曾获批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惟现时只申请重新发还一项活动的款项，查询该团体会否于稍后时间再申请发还另一笔款项。

80. **秘书**回应表示该团体现时只要求发还一项活动的款项，秘书处不了解另一项活动的举行状况，需于会后翻查资料才能确认。

81. **曾健超议员**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批准该团体重新发还款项的申请。

82. **邝葆贤议员**不反对向该团体发还款项，但认为有需要为有关的申请设立时限，避免有团体在活动完成多年后才申请重新发还款项，对其他于提交活动申请时已开设银行户口的团体造成不公。

83. **麦瑞淇议员**指出活动申请书上有要求申请团体提供银行账户的名称，申请团体应理解为必须拥有银行户口才能申办活动。她认为该团体在活动举办两年半后才申请重新发还拨款，时间相隔太长，赞成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有需要设立时限，否则会对提交申请时已符合所有要求的团体不公平。

84. **马希鹏议员**表示申请团体有责任确保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他指出该团体已成功举办活动，而迟迟未能完成开户手续亦可能与银行的行政程序有关，故要求该团体提供更多文件(如证明于拨款获批后已立即进行开户口手续的文件等)，供委员参阅并决定是否批准重新发还拨款的申请。他建议于下次会议续此事项。

85. **杨振宇**议员认为该团体已成功举办了活动，理应获发还款项，惟他亦同意需讨论有关申请的准则及时限，以便日后处理类似个案，因此他同意续议此事项。

86. **主席**表示他会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续议此事项，如决定续议，可再表决以传阅方式续议或是于下次会议中续议。如最后决定不续议，他认为须于本次会议中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87. **何显明**议员建议通过本次申请，但认为日后的申请应设立期限，如团体未能于期限内提交所有资料，将不获发还款项。

88. **邝葆贤**议员查询团体在提交申请时没有银行户口的情况是否常见。

89. **秘书**回应指秘书处在接纳申请时不会要求团体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证明，故接纳申请的当下未能确认申请团体是否已开设户口。此外，她补充表示过去4个财政年度涉及重新发还拨款的金额由2,000至80,000元不等。

90. **主席**查询能否于续议时提供秘书处与该团体在过去两年的书信往来记录。

91. **秘书**回应表示秘书处在支票寄出后多以电话方式与该团体联络，因此或未能提供书信往来记录。

92. **杨振宇**议员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并应集中讨论重新发还拨款的准则，以协助区议会于日后处理类似个案。

93. **曾健超**议员认为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会议决定是否批准该团体重新发还拨款的申请，并于下次会议以续议的方式，讨论有关重新发还拨款的准则及时限等细节。

94. **冯文韬**议员认为决定是否批准该团体的申请关乎准则，他认为应于下次会议完成讨论准则及时限等细节后再表决是否批准，他赞成于下次会议续议本议程。

95.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 7 黎广伟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杨振宇
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

反对: 1 郭天立议员、

弃权: 4 黄永杰议员、曾健超议员、何显明议员、任国栋
议员

96. 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

下次开会日期

97.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26分宣布会议结束。他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9月2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9月